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网络及电子数据除外保险条款（2025 版）

C000060306220251130072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网络损失；

（二）任何电子数据的丢失、功能减损、修复、替换、复原或复制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坏、赔偿责任、索赔、成本、费用等，包括与此类电子数据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

同时或先后存在多种原因或事件造成上述（一）、（二）项损失，本保险合同亦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部分内容无效或无法履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释义

网络损失：指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性质损失、损坏、赔偿责任、索赔、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控制、预防、抑制或修复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网络行为：指一种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犯罪的行为，或者与前述行为相关的一系列行为，包括因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电脑系统而导致的威胁或欺诈，无论该行为发生在何时何地。

网络事件：是指以下事件：

（一）在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电脑系统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错误、疏忽或与之相关的一系列事件；

（二）任何部分或全部失效、故障，或与之相关的一系列事件导致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系统。

系统：是指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经营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类似系统或上述任何配置，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数据：是指以某种形式记录或传输，并通过计算机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